

合肥市 教育局 文件

教 育 局
人 社 局
财 政 局

合教〔2018〕52号

关于做好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人社主管部门、财政局，各市属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8〕8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范围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以及校外教育机构工作的在职正式教师。

二、推荐评选名额及构成要求

省里下达我市推荐名额 33 名，其中中学（含中师、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以及校外教育机构）17 名、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16 名。按 1:1.2 可向省推荐限额 40 名。经研究，全市由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向市推荐参评人选共 66 名，各地推荐名额依据各地高级教师（高级讲师）和原小学高级教师占比进行分配（见附件 1）。根据省文件要求，省直单位及中央驻肥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市管民办学校，参加所在县（市）区的评选推荐，委托巢湖市管理的三所学校和合巢经开区，参加巢湖市的评选推荐。

推荐工作要向中小学一线教师倾斜，向特教教师倾斜。四县一市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要求，“评选特级教师，对乡村教师实行切块单独评审”。各单位所推荐的人选中，专任教师（含近 3 年满教学工作量的学校副职）不低于 80%，校园长、专职教研员不超过 20%；乡村教师不低于 15%（只对四县一市要求）；50 岁以下人员不低于 50%。

三、推荐评选条件

1. 年龄要求。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离退休年龄不满 2 年（含 2 年）的教师申报要从严控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论是否办理退休手续，均不能申报。

2. 其他条件见《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2）。

四、推荐评选办法及程序

推荐评选特级教师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并认真按照以下办法和程序推荐评选。

1. 学校推荐提名

学校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特级教师评选有关文件，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公平竞争。在充分酝酿提名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正式推荐人选名单及其申报材料要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2. 县级审核推荐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人社、财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通过全面、严格的考核，确定推荐上报人选，并填写《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表》（见附件 3），连同个人有关材料，报送市

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3. 市级评选推荐

市成立“合肥市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委员会一般由 17 至 21 人组成（出席评审推荐会议，不少于 15 人），组成人员为市教育局负责人、特级教师和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专家，其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市级评审推荐将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业务考核。市教育局通过说课（教师）、教学法演讲（教研员）、答辩方式将对推荐人选统一进行业务考核。

（2）评审评议。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业务考核结果充分讨论评议。

（3）会议确定。召开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评审专家报告评审评议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为通过。

（4）审核上报。经评审通过的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会同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市政府同意，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4. 省级业务考核和评审

省教育厅通过说课、答辩方式将对推荐人选统一进行业务考核，并对推荐人选定的 1 篇（部）论文（或论著）代表作组织水平鉴定。

省成立“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特级教师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正式候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批。

五、报送材料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县（市）区推荐人选报告和评审推荐工作总结；
2. 《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须盖县市区人民政府章）一式三份；
3. 《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4. 各县（市）区汇总所有申报特级教师推荐人所选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见附件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提供（word或pdf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U盘方式报送。
5. 推荐人选的个人资料（其中涉及到证件、证书的，可提供复印件，并由所在单位验证盖章）。

（二）时间安排。各单位应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联系人：徐志明、张玉秀，联系电话：63505181）。4月中旬市级特级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经评审通过的推荐人选审核后，报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于4月2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六、奖励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级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特级教师的先进事迹，推广特级教师的先进经验。特级教师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退（离、病）休后，享受特级教师津贴的待遇不变。

- 附件：1. 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合肥市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
3. 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表
4. 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1

安徽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合肥市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 区名称	中学（含中师、 教师进修学校、 教研机构、校外 教育机构）	小学（含幼 儿园、特教 学校）	合计	备 注
肥东县	4	4	8	1. 省直单位的附属中小学（中 职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参加 所在县（市）的评选推荐； 2. 每个县（市）推荐的参评人 选中，乡村教师不少于 2 人； 3. 市属巢管的三所学校、合肥 巢湖经开区参加巢湖市评选推 荐。
肥西县	3	3	6	
长丰县	3	3	6	
庐江县	4	4	8	
巢湖市	4	3	7	
瑶海区	2	3	5	省直单位及中央驻肥单位的附 属中小学（中职学校）、市管民 办学校，参加所在区的评选推 荐；
庐阳区	2	3	5	
蜀山区	2	3	5	
包河区	2	3	5	
经开区	1		1	
高新区	1		1	
新站区	2		2	
市 属	7		7	各校（单位）推荐参评人选不 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的 1%。
合 计			66	

附件 2

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有先进性、又具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为做好评选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根据原国家教委、原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的《特级教师评选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参评资格

1、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2、从事所申报学科（专业）的教龄 15 年以上，并具有相应系列的高级教师职务，且任现职 3 年以上（原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任现职 5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评选对象，可不受资历限制。

3、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并取得继续教育证书，其中担任校（园长）的应完成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计划接受提高培训。

4、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思想政治方面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中小学教

师职业道德规范》，严于律己，品德言行堪称师表。

2、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3、热爱本职工作，勤奋努力，勇挑重担，开拓进取，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4、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在教师中享有较高的威望。

5、任教以来，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受到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三、教育教学方面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当地教育界享有较高的声望，具备下列条件：

1、教育教学（教研）实绩。

经验丰富，业绩突出，获得省级“教坛新星”称号或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农村学校教师市级“骨干教师”）称号。

教师须担任过班主任（含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等）工作，在培养优秀班集体、学生思想教育、道德与法制教育，关心全体学生健康成长等方面成绩显著。

校长须兼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学校办学、行政管理、学校治理等方面富有特色，业绩突出。

教研员须熟悉本地区课程实施的情况，对解决本学科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在课程建设中勇于创新，教学研究成绩卓著。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对课程改革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教师]

（1）对所教学科（专业）具有扎实的、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良好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自觉更新教育教学观念，近5年多次开设市、县（区）及以上高水平公开课、示范课或讲座。

（2）正确领会所教学科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精神，能创造性地使用教科书，熟悉教育对象，精心备课，教学设计水平高。参选者须提交上一学年由学校验证的原始备课笔记，同时提交3课时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案。

（3）课堂教学目标能体现学科核心素养，能抓住关键，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优化教学结构，整合多种媒体、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作业设计科学，注重实效；作业处理认真细致，反馈及时。认真组织多种形式的研究性学习和课外活动，因材施教，发展学生的个性与特长。

[教研员]

（1）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教育科学研究理论基础，掌握本学

科前沿知识及发展趋势；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近5年多次开设市、县（区）及以上高水平示范课、讲座或专题报告。

（2）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主持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并有一项已结题。

（3）深入教学第一线，具有丰富的教研工作经验，参选者须提交上一学年原始听课记录、教学质量评估材料，同时提交反映本学科前沿动态的综述报告一篇以及任现职以来开展教学研究与教育科研主要工作情况总结一篇。

参选者须参加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或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派员参加）的示范教学或教学法演讲，并提交示范课教案、详细规范的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

四、教研科研方面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研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两条）：

1、在省级以上具有 CN 刊号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农村学校教师 1 篇）；

2、在省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论文或教育科研成果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2 次（农村学校教师 1 次）或获得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农村学校教师获得二等奖以上 2 次）。

3、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

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学用书编写 2 次（农村学校教师 1 次）。

5、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合著）2 部（农村学校教师 1 部）。凡合著，每部由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本人在教育、体育、文化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会演、会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2 次（农村学校教师 1 次）。

五、培养指导教师

[教师]

在校本教研中起专业引领作用，采取个别辅导、上示范课、开设专题讲座和组织教研教改等多种方式，对教师进行指导与培训。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大赛中获奖（附获奖证书）。

[教研员]

在教学研究与教育科研中起专业引领作用，结合本地区学科教师、教研人员的实际，采取个别辅导、上示范课、与教师全流程作课、开设专题讲座和组织教研活动等多种形式，对教师、教研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教研人员在省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大赛中获奖（附获奖证书）。

六、不得申报情况

申报人员，必须品德言行堪称师表，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推荐申报：

1.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犯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党纪处分、记过以上处分的；触犯刑律的；

3、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

4、近三年因病、因事累计离开本岗位半年以上，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

七、其他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学校教师参加特级教师评选优先推荐。被评为特级教师的农村学校教师，实行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调离农村学校的，不再保留“特级教师”荣誉，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城镇学校教师申报特级教师评选，须有一年以上农村学校或城镇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附件 3

安徽省特级教师评审表

省 辖 市

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

任教学科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社厅 安徽省财政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照片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龄	
现任教师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科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社会兼职和学术团体任职						
最高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院）校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形式、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论 文、论 著 和 成 果

工 作 简 历 和 业 务 专 长

(语言简练, 不超过 500 字)

签名:

近三年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讲授课程	年 级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周 课 时	教学效果

个人思想政治方面小结

--

<p>市、县(区) 党委组织部门 和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县(区) 计划生育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省 辖 市 推 荐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推荐委员会主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 辖 市 教 育、人 社、财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p>评审委员会主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省 教 育、人 社、财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省政府 批 准 文 号							

附件 4

安徽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样表）

省辖市人民政府（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现有职称情况		任教学科	教龄	单位类别		选定的论文（论著）	何时受何表彰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名称	首聘时间			层次	区域		

说明：1、小学、中学按指标分类分表填写。

2、单位类别中“层次”分普通高中、初中、小学、职业高中、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以及校外教育机构，“区域”分城市、县镇、农村。

3、各市一览表，连同数据软盘（统一用 Excel 做表，其中出生年月用“yyyy-mm”格式录入）一并报送。

附件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况说明						

